



補助資格審核

-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住宅場所。
- 經實地會勘確認，共用部份梯間供住宅使用之樓層(扣除避難層)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\_\_\_\_\_ 處。

審核結果

- 符合補助規定，補助共用梯間部份共 \_\_\_\_\_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

承辦人：

分隊長：

公寓大廈共用部分（梯間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領簽收

本人 \_\_\_\_\_ 茲代表 \_\_\_\_\_ 公寓大廈領取高雄市政府補助共用部分（梯間）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\_\_\_\_\_ 顆，將於申領日 2 週內按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》規定位置完成裝設，日後由本公寓大廈定期實施測試，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。

申領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驗收情形

公寓大廈應檢附文件：

安裝前、後照片黏貼表

轄區消防分隊填寫：

經抽查 \_\_\_\_\_ 側 \_\_\_\_\_ 樓梯 \_\_\_\_\_ 樓，計 \_\_\_\_\_ 處，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，並抽測正常。

查驗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轄區消防分隊章戳

